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969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資訊社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-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601010 租賃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。經原處分機關認其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，而經其裁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有案。嗣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95 年 10 月 17 日於系爭營業地點查獲訴願人仍持續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969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755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969800 號函對臺端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